**2023年福清市开展学校卫生“双随机”专项**

**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全市广大师生健康权益，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6月12日至6月16日，我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对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国家学校卫生“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在福清市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圆满完成了抽检任务，现将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总结如下：

本次专项我所出动卫生监督人员32人次，车辆10 台次，监督检查学校 28 所（19所中学，9所小学），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13 份。重点检查学校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卫生监督员通过现场快速检测、卫生设施设备和记录资料检查、查看现场等形式，对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常见病与多发病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教室和宿舍等教学生活环境的卫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排查。检查中发现，各学校均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工作，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大部分能按要求开展晨检及学生因病缺课的登记和追踪工作；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配备专（兼）职供水人员。但多数学校存在每年未对在校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体检档案；部分学校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复课证明查验记录不规范、不完善；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没有定期消毒记录、分散式供水缺乏卫生安全防护设施等情况。此次根据双随机安排，疾控中心对13家学校进行二次供水水样抽检，合格率百分百。卫生监督员针对存在问题现场进行了检查情况反馈，并要求依据法律法规抓好问题落实。

针对此次专项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今后我们要加强与教育部门的联系，落实责任，进一步完善学校卫生监督档案，加大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执法频次和力度，加强对学校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抽检以及教学生活环境监测，不断强化对学校卫生监督检查与指导工作，有效预防学校群体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切实为师生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